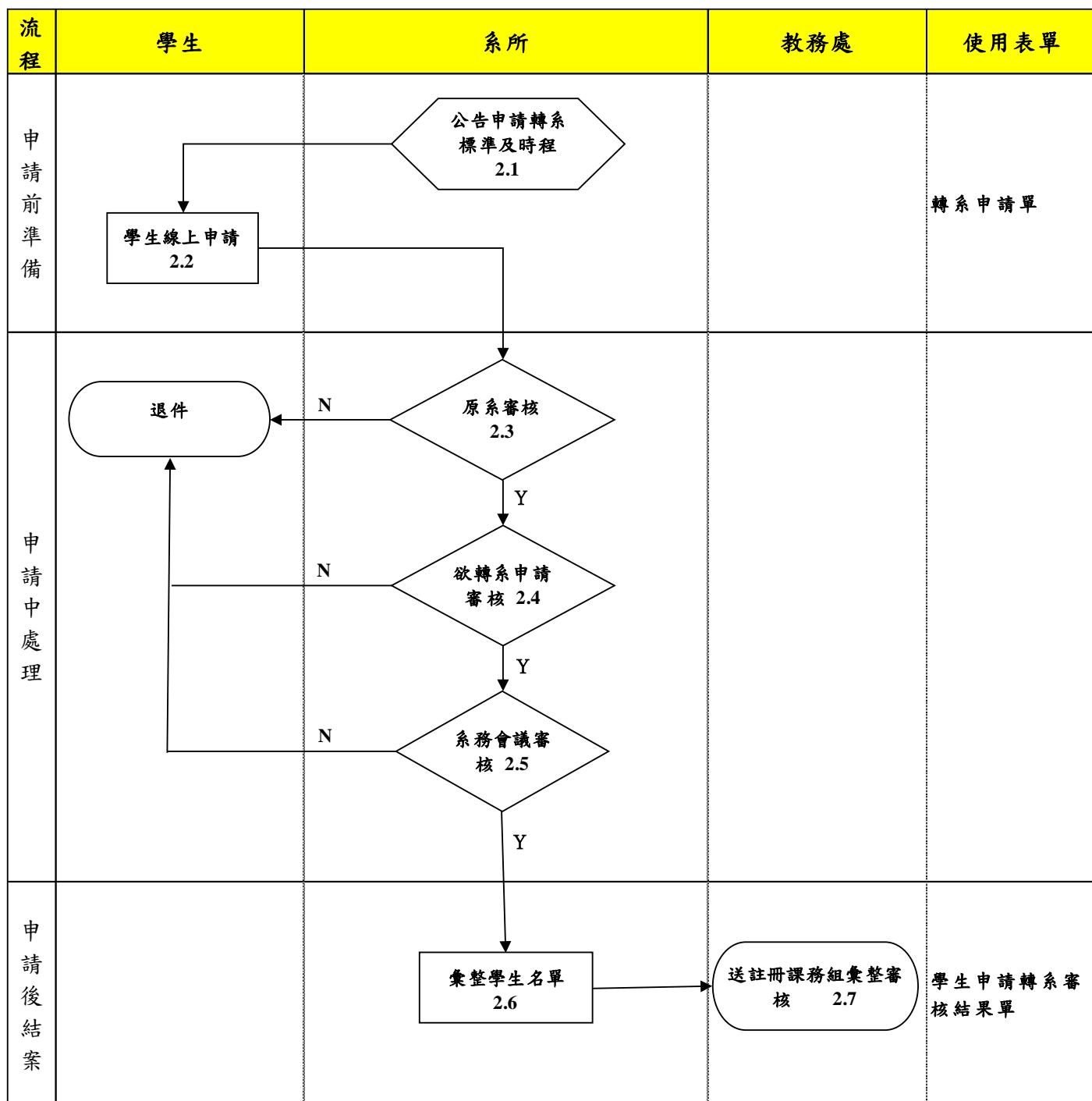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轉系處理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AC-012	版次	4	
提案單位	商學院會計學系	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轉系處理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轉系處理作業程序	
	文件編號	AC-012	版次
	提案單位	商學院會計學系	4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系所訂定標準後繳到教務處註冊組後，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。
- 2.2. 學生系統先申請，列印後繳至原屬系所審核
 - 2.2.1.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；自 103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互轉。跨學制及同學制轉系名額，由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 - 2.2.2.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。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 - 2.2.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休學期間者；(2)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轉系。
 - 2.2.4.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，如經核准轉系者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- 2.3. 原系所審核時若資格不符即退件；若通過者則繳至學生欲申請之系所進行審核。
 - 2.3.1. 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(由擬轉入系所規定)，再轉送教務處核定、公告。
- 2.4. 依系所之要求須進行面試等審核；若未通過者即退件並返回原系所，若通過者則將名單彙整後送至系務會議。
- 2.5. 系務會議審核。
- 2.6. 彙整名單
- 2.7. 彙整後繳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 - 2.7.1.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申請。
- 3.2.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。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3.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：「休學期間者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」。
- 3.4. 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(由擬轉入系所規定)，再轉送教務處核定、公告。
- 3.5. 學生轉系經核准後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。
- 3.6.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，如經核准轉系者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- 4.2.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轉系標準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轉系申請單
- 5.2. 學生申請轉系審核結果單